

公告

开封市大梁房屋开发公司、崔振宪:本院受理原告郝琪、王世红与被告开封市大梁房屋开发公司、崔振宪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9)豫0205民初1066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及上诉状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本报刊登在2019年12月11日13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0-01-21

